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557號

原告 鍾賢君

被告 歐麗

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46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以言詞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毀損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468號判決無罪在案，原告復未聲請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郭于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魏瑜瑩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附件：